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严妍女士、肖国泉先生、李绍书先生、马文婧女士、王金府先生、王瑛先生具备履职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严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国泉先生、李绍书先生、王金府先生、马文婧女士、王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文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金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贺强

---

刘纪鹏

---

管清友

2022年9月29日